

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及《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由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组织企事业单位、院校、研究机构、行业专家等组织和个人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的,服务于各类组织和个人的指导性团体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四条 制定团体标准,旨在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标准化支撑,推动我省环保产业标准化建设。

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体现国家环境保护技术、经济和产业政策;
- (二)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
- (三)优先支持符合环境保护发展方向、促进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的项目;
- (四)以科技研究成果、工程应用经验和测试数据为依据,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可行;
-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并与国家、行业标准协调一致;
- (六)能够体现技术先进性和通用性;
- (七)坚持开放、公平、透明和协商一致原则;

(八) 团体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抵触。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 (二) 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 (三) 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专业标准
- (四) 各类规程、导则、指南、手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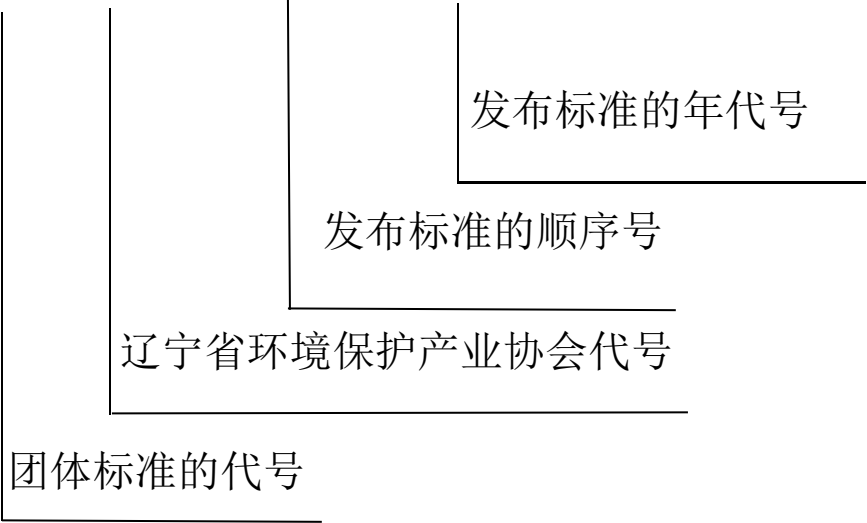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省级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由本会负责。

第九条 本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发布团体标准。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的代号（T）、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代号（LNAEPI）、发布标准的顺序号和发布标准的年代号组成，并应符合下列统一格式：

T/ LNAEPI XXXX - XXXX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经费来源：

- （一）编制单位自筹；
- （二）本会自筹；
- （三）其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

第二章 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二条 本协会设立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标委会是本协会理事会领导下的本会标准工作管理机构。标委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主任委员原则上由协会秘书长担任，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由标准管理专家、协会主要相关专业技术领域分支机构委员专家担任。

第十三条 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职责如下：

- （一）依据标准化法及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相关文件；
- （二）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 （三）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 （四）负责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定、公示和发布；
- （五）负责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十四条 标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和管理等工作。办公室设在本会秘书处。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议、通过和发布、复审。

第一节 立项

第十六条 标准需求者（包括组织和个人）向标委会办公室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对于标准影响范围广、意义重大、行业急需的可由标委会办公室、各行业专委会、骨干企业直接提出。

第十七条 立项申请材料包括：

- (一) 立项申请表；(附件 1)
- (二) 标准编制大纲；
- (三) 产品和技术类标准还应提供已鉴定或验证的材料、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及其应用情况和效果等材料；
- (四) 主编单位介绍和编制负责人的个人简历；
- (五) 标准实施后将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八条 由标委会办公室对申请项目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印发立项文件，并于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http://www.ttbz.org.cn>) 及本会网站 (<http://www.lnepia.com>) 进行公示，一般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审查通不过则“不予立项”，协会向该项目申请者告知原因。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立项批准后，由项目提出单位负责组建编制组，确定主要起草人员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实验验证等，标准的编写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 要求。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符合要求。本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封面格式。(附件 2)

第三节 征求意见和审议

第二十一条 编制组向标委会办公室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发给本会会员以及我省环保产业等相关企业代表及专家征求意见，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与本会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所提意见，应说明依据或理由。

第二十二条 编制组对征求反馈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标委会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标委会办公室以标准审议会的形式对团体标准进行审查议，形成审查结论与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议会的人员名单。

第二十四条 审议未通过的标准，编制组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议。

第二十五条 重新审议仍未通过的，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四节 通过和发布

第二十六条 参与标准审议会的专家不得少于 5 人单数，获得审查专家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编制组成员不得参与表决。

第二十七条 标委会办公室对审议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发放标准编号，并在相关平台发布公告。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委会办公室进行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五节 复审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标委会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该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发布顺序号和年号。团体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的年代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二条 复审结果由标委会办公室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三条 鼓励各类组织采用本会团体标准。

第三十四条 本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本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在时机成熟时，可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本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首次发布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本次为第 1 次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制修
订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 制订	被修订 标准号	
			☐ 修订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手机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使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说明：					
标准应用实施场景：					

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是否涉及专利	☐ 是 ☐ 否	专利号及名称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秘书处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ICS XXX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T /LNAEPI XXXX—XXXX

团体标准中文名称

团体标准英文名称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发布